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靖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局）

2021-05-28

基本信息

目录名称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查缴办类型	办理	日常用语	用地规划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000115013000
实施编码	11610824016087905L4000115013000	地方基本编码	XK11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11610824016087905L400011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610824016087905L400011501300001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通办范围	全县		
通办范围说明			
实施主体	靖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委托部门		实施机构(科室)	城乡规划股
权限划分	县级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规定法定办结时限依据			
承诺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联办机构		联办机构适用情形	
服务对象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是否涉密	否		
是否展示办事指南	是		
是否网办	是		
网办系统	县级		
网办方式	政务app		
移动端(政务app)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政务app)办理地址	http://zwfw.yl.gov.cn/yl-web-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610824
企业投资项目申报地址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认证等级	三级		
事项办理深度	信息发布(Ⅰ级),材料预审（Ⅱ级）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预审		
四办类型	网上办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服务渠道	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现场踏勘
有无中介服务事项	无		
有无年检要求	无		
有无年报要求	无		
是否收费	否	是否可代办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不支持		
办理地点和时间	1、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张家畔镇榆林市-靖边县-文化路(陕西省靖边县第十五小学)靖边县政务大厅(办理窗口:82),夏令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令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		
咨询窗口	82		
咨询电话	0912-4846037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监督投诉		
监督投诉电话	0912-4621322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申请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1、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过程中有权进行陈诉、申辩、咨询、办理进程查询和投诉；2、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义务：1、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用签字笔填写的表格内容及签字字迹工整清晰；2、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受理条件	资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 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 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 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 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 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办理依据			
行使内容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在六十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特别程序	无特别程序		
是否一窗受理	是	是否有结果	是
是否需要面向社会公示	否	是否有申请材料	是
计划生效日期		计划取消日期	
事项排序	1		
备注说明			

申请材料

材料提交说明	按要求填写		
材料名称（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材料编码	12000119	材料必要性	必要
是否是电子证照	否	电子证照编码	
材料类型	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	纸质、电子
原件规格	A4 210x297mm	原件份数	1
复印件份数	1	复印件特殊要求	与原件相符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来源渠道说明	无
材料样本（样表）	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png	电子表单（空表）	
填报须知	按要求填报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无		
受理标准	无		
备注	无		
材料名称（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材料编码	11000434	材料必要性	必要
是否是电子证照	是	电子证照编码	
材料类型	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	纸质、电子
原件规格	A4 210x297mm	原件份数	1
复印件份数	1	复印件特殊要求	与原件相符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来源渠道说明	无
材料样本（样表）		电子表单（空表）	用的规划许可证报一次性告知单.doc
填报须知	按要求填报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无		
受理标准	无		
备注	无		

常见问题

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受理

受理标准	受理通过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达到申请条件。	受理结果	出具受理单	时限（受理）	0 工作日
	补正或更正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补正或更正结果	一次性告知书	时限（补正或更正）	0 工作日
	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或因数量限制、政策变动等原因停止受理的。				

办理流程-审查

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技术审查			
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靖边县城市总体规划2007版》			
审查结果	符合规划要求			
审查时限	3 工作日			
实地核查	法律依据及描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靖边县城市总体规划2007版》		
	所需时限	1 工作日		
	是否计算在法定办结时限内	否	是否收费	否
技术审查	法律依据及描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靖边县城市总体规划2007版》《榆林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所需时限	3 工作日		
	是否计算在法定办结时限内	否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流程-决定

决定公开	公开	决定时限	3 工作日

办理流程-结果样本

结果名称（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结果类型（1）	证照		
材料编码	11000434	是否电子证照	是
电子证照编码		结果样本	用地样本.jpg

办理流程-送达

送达人或者送达窗口	82

办理流程-办理流程图

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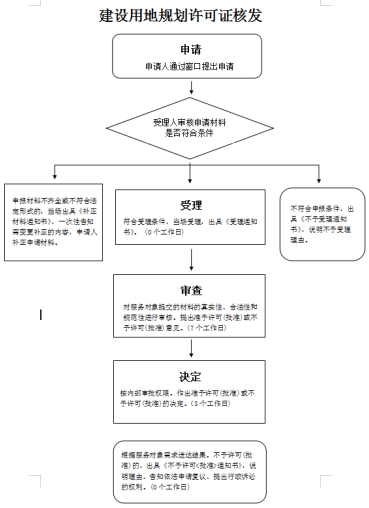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说明	无